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617號

原　　告　陳愷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仕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18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迴轉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計支出系爭機

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530元（工資9,000元、零件6,530元），併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元，共計23,53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上旺動力車業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㈢經查，系爭機車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5,530元（工資9,000元、零件6,530元），業據原告提出前開估價單為據，堪信為真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3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30日，已使用11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3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530÷（3+1）≒1,6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6,530－1,633）/3x3≒4,8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530－4,898＝1,63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63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9,000元，共計為10,632元（計算式：1,632元＋9,000元=10,632元）。

㈣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然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並未見其有受傷之情，則原告有何得依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均有不足，難認可採。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琳